



花蓮地區特殊教育 諮詢服務專線

壹、緒論

一、背景：

近年來，教育部推動之「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以及八十四年五月底召開之「全國身心障礙教育會議」結論建議，皆強調擴大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工作，以確保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教育部自民國七十四年以來，陸續透過經費補助在台灣地區十二所師範校院特教中心設置有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協助各地區家長、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解決有關特殊兒童之鑑定、診斷、教養及輔導等問題。此項措施對於特殊教育實務工作的推展，頗具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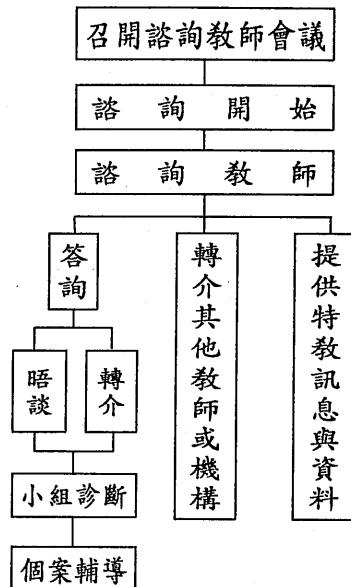
花蓮地區地屬偏遠，特殊兒童的出現率較低，人數也較少。不過，每一年度經花師特教諮詢專線所接獲需協助電話，在答詢與篩選後，仍有十數個個案持續接受諮詢、晤談、輔導及訓練。可見，花蓮地區特殊兒童家長、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對特殊教育諮詢服務的需求，可算殷切。

二、目的：

在「擴大特殊教育諮詢服務，確保特殊教育服務品質」的理念與具體行動下，設置在花蓮師院特殊教育中心的「花蓮地區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藉由擴大該專線諮詢服務範圍與加強其諮詢服務功能之後，定期評估該專線的實施成效，做為花蓮地區特教諮詢服務日後發展與改進之參考。

貳、方法

一、實施流程：



二、實施方式：

- (一) 專線名稱：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專線(03)8227647
- (二) 服務對象：花蓮地區國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特殊學生及其家長等為主。
- (三) 服務項目：

1. 特殊學生之鑑定、診斷、安置、輔導。
2. 特殊教育法規及疑難問題之諮詢。
3. 特殊教育教學問題之諮詢。
4. 特殊教育教學資源之提供。
5. 特殊學生家長親職教育問題之諮詢。



事項之辦理。

(四)服務方式：

- 1.人員：由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中心聘請有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相關行政人員擔任諮詢教師，採定期定時輪值方式進行。
- 2.範圍：資賦優異、智能不足、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視覺障礙、學習障礙、性格及行為異常、肢體障礙及多重障礙等各類特殊兒童為範圍。
- 3.方式：分電話諮詢、晤談及特殊

個案輔導等三種。

4.時間：

(1)學期中：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星期六上午十時至十一時。

(2)寒暑假：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國定假日暫停服務。

(五)實施時間：自八十六年九月至八十七年八月止。

八十六學年度中心工作計畫執行概況：

序號	項目名稱	執行概況
一	特教諮詢服務專線及個案輔導	已執行，自民國八十五年九月起至今。
二	到校訪視輔導及指導教學	已執行，本學年擬增加每一鄉鎮區域性特教輔導工作。
三	特教叢書系列出版	已執行，出刊花蓮地區特殊班評鑑報告乙冊。
四	個別化教學實務研習	未執行，預計八十七年三月間辦理。
五	鑑定、評量實務研習會	未執行，預計八十七年元月、四月、六月舉辦三場。
六	身心障礙兒童育樂活動與競賽	已執行，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假全國女童軍大露營於鯉魚潭辦理身心障礙才藝表演，參加者近五百人。
七	輔導區研討會	已執行，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全天與台東師特教系、中心合辦，名稱為「東台灣特殊教育研討會」，與會者近百人，發表論文七篇。
八	特殊教育專題講座	已執行，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紐西蘭學者Dr.Mitchell專題演講，與會者近八十人。